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鄭淨文

告訴代理人 李慧珠律師

吳俊廷

被 告 方威洧

選任辯護人 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63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鄭淨文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參與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規定：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……」、「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」而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亦規定：「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

01 告前述被訴罪名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
02 所列得為訴訟參加的案件，且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，
03 符合前述聲請訴訟參與的適格要件。本院依法經徵詢各方意
04 見，並斟酌本案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的關係、訴訟進行
05 程度及聲請人利益等情事後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
06 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目的，且無不適當情形。是以，聲請人
07 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11 法官 王星富
12 法官 卓育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宛宜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